



職安警示

被墮下的氣樽擊中

1. 意外日期： 2026 年 1 月

2. 意外地點： 一個地基地盤

3. 意外摘要：

三名扎鐵工人被塔式起重機吊起的金屬籠中掉落的數個氣樽擊中，導致一人死亡及兩人受傷。

4. 給擁有人／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防止工人在進行吊運操作時被墮下的物件擊中，擁有人／承建商／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：

- 當使用盛器進行物件的升降時，須確保其設計、構造及圍封均適當，以防任何物件意外墮下；
- 委派一名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吊運督導人員監督升降操作，以確保所有風險已有效地消除或減輕；
- 確保負荷物已正確地繫穩，以防止它們在升降操作期間的任何意外移動／移位；
-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適當地圍封所有吊運區，並展示適當的警告告示；



- 若圍封吊運區並不是合理切實可行，則須採取其他有效措施，例如委任足夠的看守人員，以確保未獲授權的人士不得進入吊運區；
- 確保所有人與正在升起、降下或懸吊中的負荷物保持安全距離，並絕不在其下的地方工作；
- 制定及實施一個有效的吊運操作監察及控制制度；以及
- 向所有相關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。

5. 參考資料¹：

- [《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》](#)
- [《工廠及工業經營\(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\)規例簡介》](#)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](#)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](#)
- [《資料、指導及訓練5部曲》](#)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：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，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，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

¹ 按此檢視文件